

证券代码：872136

证券简称：聚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，公司向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0 万元，关联方赵祖昌以其个人定期存单抵押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 40 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以个人定期存单质押提供担保，同时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 100 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公司董事杨建江、赵祖昌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建江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葫芦岙村 668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之一及董事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祖昌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葫芦岙村 668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之一及董事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梓彤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葫芦岙村 668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杨建江之配偶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，公司向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0 万元，关联方赵祖昌以其个人定期存单抵押提供担保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 40 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以个人定期存单质押提供担保，同时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借款 100 万元，关联方杨建江、赵梓彤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该笔贷款的取得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绍兴市聚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